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監簡字第8號

原告 楊錦雲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114年申字第2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（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申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佳芳